

专题

◀ (上接3版)

现的。

然而,这样一种通过国家赋予作者以财产性特权从而使作者的知识利益得以直接实现的模式,在数字技术条件下发生了颠覆性改变。这是因为,国家与发明人或作者达成交易的基础发生了动摇。目前专利申请的基本态势是:发明人的那些原本不愿公开的或处于技术秘密状态的发明,即便国家鼓励授予其专利,他还是倾向于不去申请专利;而那些他愿意公开的发明,即便国家不授予其专利,他也会主动公开,以便争取网上先机。著作权也是类似,越来越多的作者或出版机构开始在网上免费公开其著作权或版权的数据资料。所谓版权或专利许可协议(Licensing agreement),实际上使个人的财产变成了公共资源。在这种情况下,仍旧由国家出面保障其专利或著作的财产性特权,已经没有意义。有人问3D打印机RepRap的创造者阿德里安·鲍耶:你不申请任何知识产权,而是专门出售数据全部公开的产品,如何能够赚钱?阿德里安·鲍耶的回答是耐人寻味的:“增加价值。”这正是目前网上轰轰烈烈的那场“开源”(open source)运动的真正动因。凯文·凯利也说:“一个名为3D warehouse的免费素材库可提供数百万个复杂的3D模型……人们被鼓励自由和免费地复制这些产品的设计,并在此基础上开发新的产品。尽管没有金钱回报,但创造这些产品的大众生产者获得了信誉、地位、声望、享受、满足和体验。”

在尤瓦尔·赫拉利看来,数字时代的座右铭是:体验了,就记录;记录了,就上传;上传了,就分享。他说:“我们必须向自己和系统证明自己仍然有价值,而且价值不在于单纯拥有体验,而在于能将体验转化为自由流动的数据。”一个作者或发明者将自己的作品上传到网



阿德里安·鲍耶和RepRap项目

上,不仅意味着他对复制垄断权或专利权的放弃,还意味着他对知识活动的人格性回归,即从“我有”到“我是”的回归;同时,也意味着知识利益实现方式的回归,即通过他对公共资源的贡献,通过其人格价值而得到间接的回馈。就像拉德布鲁赫说的:“个性属于那种人们只有在不去追求它时,才能够实现的那种最高的价值。”(拉德布鲁赫《社会主义文化论》,米健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件作品得到的间接回馈,即便价值千金,也属于人格性报偿;而一件作品直接得到的版权或专利,即使象征性地只收一元,也还是买卖。

知识的形态,由“时空性”存在变为“数字性”存在,知识的载体也由“实”变“虚”。毕达哥拉斯说,万物皆数。而数据主义(Dadaists)则说,万物皆是数据。就像尤瓦尔·赫拉利所说的:“根据数据主义,贝多芬的第五交响曲、股市泡沫和流感病毒不过是数据流的三种不同模式,能够使用同样的基本概念和工具来分析。”在数据主义者看来,一切原本相互隔绝的感觉或世界全都是相通的(《未来简史——从智人到神人》)。第一,数据具有普遍通融性。知识作为智力成果都可能转化为某种数据模式:一方面,它具有通约性或相互转换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又以不同的数据模式呈现出不同的精神。一件文艺作品、一项专利设计、一个商业标识,一旦“上线”成为智能平台上的一组数据,便会成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网络平台上流动的资源。原本适用于“时空性”实体的那些概念(例如专有、专用、专利、有体物、无体物等),一旦面对或用于“数字性”虚体,便会失效或成为某种束缚——如抽刀断水、如筑坝截流。第二,数据具有渗透联通性。数据不仅将人的智能渗透进了物的领域,也将全人类的智能联通在一起。未来世界的智能,将不单纯是人类智能,也不仅仅是人工智能,而可能是像吴曼青院士所说的那种“人、机器、社会同在回路的群体性智能、体系性智能”(吴曼青《信息技术会造成什么样的未来》,载《人民日报》2017年3月24日)。面对这种大数据条件下的“高度智能”,那种传统的将知识紧紧攥在手中的知识产权概念,已无法应对。德国总理默克尔曾发出这样的警告:数据紧缩主义,正在使德国沦为数字化的发展中国家。

数字时代,知识价值的属性也由“财产性”价值变为“资源性”价值。德国学者指出:“数字数据是未来最重要的原材料。”(转引自Daniel Buhr《工业4.0的社会创新政策》,载裴钢、江波、辜学武、郑春荣编:《德国创新能力的基础与源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而“原材料”的价值,显然在于“创造”而不是“消费”,用现在的流行说法概括,就是在“供给侧”而非“消费侧”。

财产所有权概念自其确立之后就一直处于变动之中,特别是19世纪以后,财产权概念发生了一系列以权利为重心的退却:从所有权绝对主义退到所有权相对主义,从支配权退到受益权,再从占有权退到使用权。进入“后工业时代”,特

别是受到生态理念加上数字革命的影响,所有权的这一“权利”范围内的退却似乎走到了尽头,变成了重心的转移,也就是说,所有权的退却,从权利问题转移到了客体问题:一、形态上,从包括“实体”和“虚体”,退却为仅限于“实体”;二、属性上,从包括“物格”和“人格”,退却为仅限于“物格”。而正是这一客体向度上的退却,将知识产权逼入了死角。在数字技术条件下,知识是一种数字数据,而数据的本性是流动、是互联互通,那传统知识产权所强调的专有和垄断,又如何可能?既然知识是一种数字资源,而资源的本性是利用、是分享共享,那传统知识产权所强调的专用和许可,又如何可能?应该说,数字革命所引发的这最后一步退让——从“时空性”到“数字性”,从“财产性”到“资源性”的转变——终于使知识产权丧失了自己的客体,就像在空气中的一只挣扎着的手。

数字时代的知识法学 ——从权利到责任

从财产到资源——数字时代的知识属性——这一跃迁,必然在以“知识”为前缀的经济学、法学等相关领域内引发一场不小的变革。

先以经济学视角来看:其一,财产是占有或专有性的,而资源则是分享或共享性的。财产在权利人的支配下获得利用,并在占有和独占中发挥效能,以市场的方式达到有效的配置。资源则不同,它是在使用人的需求下得到利用,并在分享和共享中发挥效能,以流动的方式实现其有效配置。经济学讲求物尽其用——财产的使用,完全由权利人所掌控,至于对他人财产的所谓“未经许可地合理使用”,只是使用人的一项例外权利而已,这一视角下,更为关注自由市场里的个人。而资源的利用,主要是使用人在占据主导地位(对资源的充分与合理的利用,是每个人的公共责任),这一视角下,讲究的是大众协作。

其二,财产是商业性的,而资源是生活性的。就创新而言,知识财产概念下的创新,面对的是市场,动力源自政府或企业的激励。而知识资源概念下的创新,则面向生活,动力主要源自社会和人性的。德国学者Katja Levy举例说:在数字技术条件下,“一个有趣的趋势是,技术创新不再在那些由政府或企业资助并对于公众通常隐蔽

的实验室及工作室中完成,而是日益地向使用者或者消费者的群体转移。在网络论坛及社交媒体上,产品用户会发布自己有关产品技术改良的想法、经验及愿望。比如,运动服饰生产商利用了这一具有创新性的方式,具体做法是让顾客在网上自己设计运动鞋的颜色与形状。”(Katja Levy《中德关系中的社会创新》,载《德国创新能力的基础与源泉》)

其三,财产是面向“当下”的,而资源面向“未来”。财产的目的主要在消费,具有不可持续的倾向性;而资源的目的,却更主要是为了创造,具有可持续性。就知识创新而言,正如Alexandra Hausstein和Armin Grunwald在《介于“被迫创新”与“创新疲劳”之间——德国关于创新的话语讨论》一文中所说:“技术的未来肯定伴有风险,正因如此,创新必须(对我们这一代、后代以及自然)是负责任的,是可持续的。可持续性本身就是一种揭示创新是否具备未来能力并从而把未来纳入其中的概念。”可见,知识创新,不仅是一个政府激励问题,还是一个伦理责任问题;不仅是一个向外用力获取的问题,还是一个向内用心自省的问题;不仅是一个“当下”问题,还是一个“未来”问题。

再从法学角度来看:其一,将知识视为“财产”具有“物格化”法学的特性,而将知识视为“资源”,则带有“人格化”法学的理念——有某种“万物有灵”的色彩。“物格化”的法学,特点是以人为主体,以物为客体,是一种“主客体间”关系,是对客体的单向支配。而“人格化”的法学则与此不同。所谓“人格”(Persönlichkeit)是说:无论无机物还是有机物,也不管是人还是神,都可以具有“人”或“主体”的属性。拉德布鲁赫曾说:所谓人格,“意味着自我目的。人之所以为人,并不是因为他是一种有肉体和精神的生物,而是因为根据法律规则的观点,人展现了一种自我目的”(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正是在法律拟制的意义上,《厄瓜多尔宪法》(2008)确立了“自然”的权利主体的地位——这是自然的“人格化”;《新西兰动物福利法修正案》(2015)也做出了“维护动物的福利”的规定——这是动物的“人格化”;在谈到数据的流动性本质时,尤瓦尔·赫拉利说:数据自由,不是说“人的言论要自由,而是信息作为主体要自由”——这是数据的“人格化”。数据主义

(下转5版) ▶



《未来简史》作者尤瓦尔·赫拉利